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盐市监安监〔2021〕76号

盐城市市场监管局 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盐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局机关各相关处室，江苏省特检院盐城分院：

现将《盐城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6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盐城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刻汲取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领域系统性安全风险，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水平，依据市场监管部门职责，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着力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系统性风险，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立完善市场监管职责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关的风险隐患台账，实施重点监管，2021年底前完成所有申请复产的化工企业复产复核，在用涉危化品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符合设计要求，依法检验合格；2022年底前，建立健全涉危化品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持续开展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管理负责人，配备持证作业人员，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等，并有效落实。

二、强化风险管控

1. 深入开展风险排查。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结合实际细化排查标准，对化工园（集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化工（危化品）企业、重点部位及重点行业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制定《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全面排查评估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涉及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风险，梳理完善重点监管对象名单和重点监管设备清单。（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不再列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严格执行标准规范。介质为危险化学品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文件要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检验机构在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检过程中，要根据实际工况，严格资料审查、材料确认以及相关检测、试验等，依规出具检验报告。（江苏省特检院盐城分院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认真组织复产复核。对照《盐城市停产化工生产企业市级复产复核标准》的通知（盐化治办〔2021〕2号）明确的标准，采取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和检验机构联合核查的方式，对企业申报的项目涉及到的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情况实施复核，达到全部设备见底，未检设备清零。检验机构要对照项目生产工艺，全流程排查设备检验情况，核对设备实际情况与检验报告内容是否一致。同时，依据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要求，督促企业完善内部各项

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江苏省特检院盐城分院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底)

4. 加强燃气器具及配件质量抽查。将相关产品纳入年度质量抽查计划,组织开展燃气灶具、家用燃气连接管等配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时公布抽查结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 加强重点环节监管。督促管道使用单位依法履行长输管道和公用燃气管道定期全面检验责任,对安全风险较大的管道进行重点监测;推动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相关的内检测工作;修订完善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常压危化品储罐安全监管,研究制定常压危化品储罐检验方案并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江苏省特检院盐城分院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 狠抓隐患排查整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重点排查涉氨制冷压力管道未经检验、实际工况属于监管范围内的物料管道、可燃液体管道未按压力管道设计、安装、监检、移动式压力容器装卸用管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万向节充装系统(鹤管)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等隐患,依法及时处置,严禁带病运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江苏省特检院盐城分院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底)

三、强化措施保障

7. **强化依法治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盐城市安全生产条例》，强化执法措施和法制建设力度,依法依规监管危险化学品。严格落实《盐城市市级部门及驻盐有关单位安全生产职责任务清单》，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严格执行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一级标准化企业原则上凭其安全承诺和年度报告,可减少安全生产执法频次。(人事教育处、执法稽查处、法规处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 **加大失信约束力度。**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等)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因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落实失信主体部门联合惩戒措施,促进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信用监督管理处、行政审批处、登记注册指导处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 **规范技术服务行为。**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力度,对出具虚假数据、结果的等,依法依规撤销相关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行政审批处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期限：持续推进)

四、强化推进落实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局相关处室，江苏省特检院盐城分院每

半年将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汇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落实《盐城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基础上，结合实际细化措施，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落地见效。

